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87

傳真：(02)8590-6063

電子郵件：ps08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31460197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(A21000000I_1131460197D_doc6_Attach1.pdf、

A21000000I_1131460197D_doc6_Attach2.odt、

A21000000I_1131460197D_doc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6日

以衛部護字第1131460197號令修正發布，自113年3月8日

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前揭準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

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
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
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
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
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各直
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保護服務司

